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高雄市華仁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經營管理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養護型服務**

入住說明

一、入住前：

備妥病歷摘要、檢查報告含：生化、血液(肝炎、梅毒、愛滋等)、胸部 X 光、尿液及糞便桿菌性痢疾及阿米巴痢疾檢查報告，由中心評估收案。

◎入住手續：需繳保證金、當月養護費及填寫契約書共乙式 2 份。

◎照護費：1. 失能需協助之長輩依失能程度收費，費用為：28000 元/月~34000 元/月含：

(1)【普通伙食】：提供三餐、節慶加菜。

【鼻胃管灌食】：由營養師評估設計餐飲。

以上膳食，經營養師評估後視長輩情況提供。

(2)日常照護、房間水電費、復健、洗衣(易損衣物請自行處理)。

2. 入住未滿一個月：以應收金額/30 日*當月入住天數計算。

◎管路照護費：(1)尿管 1000 元整/月。

(2)鼻胃管 1000 元整/月。

◎契約書：乙式二份契約書

(請攜帶長輩身份證、身障證明、重大傷病/健保卡、簽約人之身份證、印章)。

◎繳費日期及地點：每月 10 日前至本中心辦公室繳費或匯款。

(費用含當月照護費、上月材料費、管路照護費或其他費用等)。

◎另收費用：

(1)衛材：尿褲、看護墊、衛生紙、甘油球、手套、鼻胃管、棉籤、剃刀、抽痰

管/抽痰設備、製氧機 3000 元/月。另驗血糖及傷口換藥酌收材料費。

(2)就診：依健保規定辦理收費，交通費另計，照服員陪伴就醫費計 200 元/小時。

(3)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八條規定：救護車於救護運送病人應有救護人員二名以上出勤。

救護車及人員費用由家屬付款，款項費用依救護車公司費用提供收據收費。

(4)入住後經營養師評估，若需另外補充營養食品時，需另購買。

◎需備物品：健保卡及藥物(含藥袋上之藥名)。

◎自備日常用品：毛巾 2-3 條、大浴巾 2 條、襪子 2-3 雙、當季換洗衣褲 5 套(易穿脫)、外套、牙刷、牙膏、漱口杯、沐浴乳、止滑拖鞋、梳子、洗髮精、乳液、衛生紙、茶杯等等。

◎收案限制：法定傳染病，如肺結核、皮膚傳染病及攻擊性精神病患。

二、入住後：

1. 請家屬提供長輩健保 IC 卡。

2. 由本中心合約醫師執行一般性身體檢查。

◎若長輩健康狀況改變，經醫師或護理人員評估需轉急診求治、住院，家屬應配合辦理，若長輩身體機能退化時，經醫護人員評估需轉房照護時，也請家屬充分配合。

◎長輩情況如突然惡化或有其他意外事故，本中心護理人員只做緊急處置，無作醫療救治之責任，病況危急時並通知緊急聯絡人，且由本中心協助送至合約醫院或指定醫院治療，診療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均由家屬自行負擔。

◎本中心不提供亦不協助餵食不明來源之食品或藥物。

◎若長輩健康狀況改變或身體機能減退時，本中心依據日常生活功能量表(ADL)評估結果調整照護費用。

◎機構與家人聯繫：電話轉達，以緊急連絡人為主要對象。

◎醫師回診：每月 1 次；並視長輩需要安排門診、復健、住院；外院看診家屬須自理。

◎長輩或家屬有權利拒絕本中心所提供之照護服務，需簽妥切結書(例如：不實施心肺復甦術同意書等)，且備註所造成之後果全部由家屬自行承擔。

◎外出應告知本中心工作人員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才可外出。

◎探訪時間：每天上午 09：00-11:00，下午 02:00-17:00。